

【证明材料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（采购人）浙江省科协党校“领航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省情研修活动（项目名称）330000266050010000030-CTZB-2026050054（项目编号）标项 2：B 类活动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B 类活动	其他未列明行业	杭州海智科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8	162.58	416.2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杭州海智科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4）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（5）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（6）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，格式见“采购文件附件 1”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，格式见“采购文件附件 2”，后附。